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 346、539—2004

JT/T 138、12、109、247、249 ~ 251、258、259、265、343、349、352、358 ~ 360—2004

内河船系列标准

(一)

2004-06-03 发布

200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ICS 03.220.40

R 20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138—2004

代替 JT/T 138—1994

小型船舶船名牌

A plate for small-type vessels

2004-06-03 发布

200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26
1 范围	2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7
3 一般规定	27
4 船名牌的内容	27
5 船名牌的形状、型号、尺寸和内容书写规格	28
6 船名牌的构造和制作	28
7 船名牌的颜色	29
8 船名牌的配备和安装	2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3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船舶类别或用途代称	3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船名牌书写示例	3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船名牌中所应用的文字	34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T/T 138—94《小型船舶船名牌》的修订。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按 GB/T 1.1—2000 进行了技术上的修订。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部海事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林、冯惠。

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

小型船舶船名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名牌的形状、型号、尺寸、颜色、内容及书写规格和安装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小型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其他船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 一般规定

3.1 本标准所称船舶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挂浆机运输船;
- b) 农用船(包括挂浆机船和非机动船);
- c)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标明可供识别的船名和船籍港,但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而不能在船上显著位置直接标明的船舶;
- d) 船舶登记主管机关认为必须安装船名牌的其他船舶。

3.2 船舶只准安装与其登记船名一致的船名牌。

3.3 允许已安装船名牌的船舶在其他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和船籍港,允许有条件的船舶在顶层甲板装设船名灯。

3.4 船名牌由船籍港登记机关核发。

4 船名牌的内容

4.1 船名牌的内容由四部分组成: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
- b) 船籍港或其缩简称;
- c) 船舶类别(或用途)的代称或船舶类别(或用途)的代称和船主称谓代称;
- d) 顺序码。

4.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应使用船籍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参见附录 A。

4.3 船籍港的名称一般为两个汉字,当超过三个汉字时,可以使用缩简称。

4.4 船舶种类(或用途)代称为单字,见表 B.1。

4.5 船主称谓代称为两个汉字。

4.6 挂浆机运输船的船名统一由省籍、港籍、表示船舶类别的“挂”字和不超过五位数的顺序码组成,参见图 C.1。

4.7 农用船的船名统一由省籍、港籍、表示船舶类别的汉字和不超过五位数的顺序码组成。农用船中的农用挂浆机船其船舶类别汉字为“农挂”;非机动船类别汉字为“农”。

5 船名牌的形状、型号、尺寸和内容书写规格

5.1 船名牌的形状是四角为小圆角的矩形(见图 1),其型号、尺寸和内容书写规格见表 1,示例参见附录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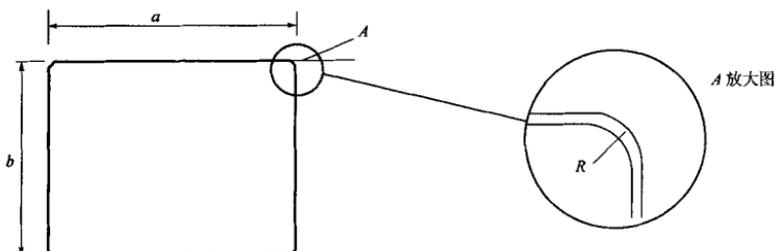


图 1

表 1 船名牌型号、内容和书写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文字和部位		船舶两柱间长和船牌型号尺寸			
		30m 以上	20m ~ 30m	20m 以下有舱室	无舱室小船
		I 型	II 型	III 型	IV 型
船名牌	外形($a \times b$)	600 × 450	500 × 375	400 × 300	300 × 225
	圆角(R)	10	10	10	10
汉字	字高	180	150	120	90
	字宽	120	100	80	60
	笔划粗	18	15	12	9
阿拉伯数字	字高	180	150	120	90
	字宽	90	75	60	45
文字间隔		12	10	8	6
文字行距		30	25	20	15
文字距牌边的最小距离	左右	36	30	24	18
	上下	30	25	20	15

5.2 船舶根据其两柱间长选用船名牌时,不得小于表 1 的规定。

5.3 允许船舶选用大于表 1 规定型号的船名牌,也允许选用大于 I 型的船名牌,但是大于 I 型的船名牌,应根据表 1 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按比例放大。

5.4 由于船籍港名称缩简上的困难,或者个别船舶名称字数较多,在表 1 规定的船名牌长度内不敷排列时,允许按照表 1 规定的文字尺寸及书写规格,加大船名牌的长度。

5.5 船名牌中所应用的汉字为规范简化字,字体为圆头体,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参见附录 D。

6 船名牌的构造和制作

6.1 船名牌用厚度为 0.8mm ~ 1.0mm 的铝合金版、铝板或 0.5mm 镀锌铁板制作。

6.2 船名牌四周应压制凸固,见图 2,内容文字均为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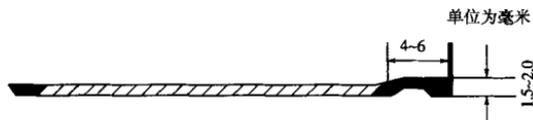


图 2

6.3 船名牌正面字色应当反光。

7 船名牌的颜色

7.1 船名牌分蓝底白字、黄底黑字、绿底白字和白底红字四种,根据船舶类别或用途,按表 2 选用。

表 2 船名牌颜色及其适用船舶

颜 色	蓝底 白边 白字	黄底 黑边 黑字	白底 红边 红字	绿底 白边 白字
适用船舶	挂浆机船	油船及危货专用船	农用船	其他船舶

7.2 除白色、黑色外:

蓝色采用 GB/T 3181 中海蓝色,为 PB05 颜色样本;

绿色采用 GB/T 3181 中淡绿色,为 G02 颜色样本;

黄色采用 GB/T 3181 中中黄色,为 Y07 颜色样本;

红色采用 GB/T 3181 中朱红色,为 R02 颜色样本。

8 船名牌的配备和安装

8.1 每艘船舶至少配备船名牌两块。船名牌应当面向舷外分别安装在甲板以上舱室左右舱壁的适当位置或其他显著位置。

8.2 无舱室小船配备船名牌一块,面向前方安装。

8.3 安装在任何部位的船名牌都应牢固并不被其他物体遮挡。

8.4 船名牌的安装位置应当经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认可。

8.5 船名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符合安装要求,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褪色等变化以及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而影响其效能时,应即修复或更换。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见表 A.1。

表 A.1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港、澳、台除外)

名 称	简 称	名 称	简 称
北京市	京	河南省	豫
天津市	津	湖北省	鄂
河北省	冀	湖南省	湘
山西省	晋	广东省	粤
内蒙古自治区	蒙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
辽宁省	辽	海南省	琼
吉林省	吉	四川省	川(蜀)
重庆市	渝	黑龙江省	黑
贵州省	黔(贵)	上海市	沪(申)
云南省	滇(云)	江苏省	苏
西藏自治区	藏	浙江省	浙
陕西省	陕	安徽省	皖
青海省	青	福建省	闽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江西省	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山东省	鲁
甘肃省	甘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船舶类别或用途代称

B.1 船舶类别或用途代称系取其称谓中能表达其性质的一个汉字,需要时可组合应用,如“客驳”、“油驳”等。船舶类别或用途代称见表 B.1。

B.2 表 B.1 中未曾列入的或者今后发展形成的船种,其代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登记机关拟定。

表 B.1 船舶类别或用途代称

类别或用途	代 称	类别或用途	代 称
客轮、客货轮、城市客渡轮	客	冷藏船	冷
游览船	游	液化气船	液
乡镇渡船	渡	散装货船	散
货船	货	打捞船	捞
车辆(客)渡船	车	挖泥船	浚
拖船	拖	吹泥船	吹
驳船	驳	打桩船、起重船、电焊船	工
挂浆机运输船	挂	污物(水)收集船	集
趸船	趸	开采、采集船	采
油船	油	农用船(非机动)	农
水船	水	农用挂浆机船	农挂
槽管船	槽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船名牌书写示例

C.1 挂桨机船

图 C.1 为“浙江省嘉善港 30689 号挂桨机船”船名牌。



图 C.1

C.2 其他船舶

图 C.2 为“江西省湖口港 2038 号挖泥船”船名牌；

图 C.3 为“江苏省昆山港 0205 号乡镇渡船”船名牌；

图 C.4 为“广东省容奇港 0158 号货船”船名牌；

图 C.5 为“安徽省芜湖港永发 9 号采砂船”船名牌；

图 C.6 为“上海港环卫水运公司 4167 号驳船”船名牌。



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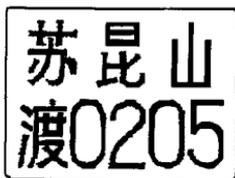


图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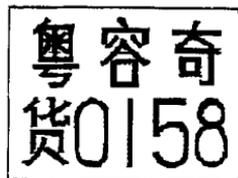


图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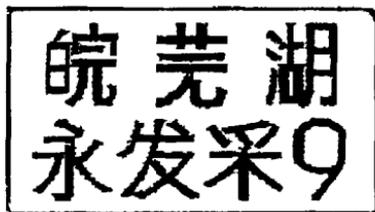


图 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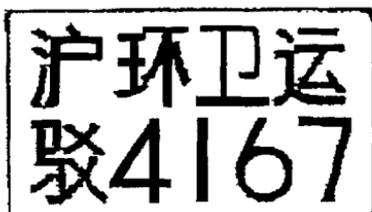


图 C.6

JT/T 138—2004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船名牌中所应用的文字

D.1 船名牌中所应用的汉字：

苏浙皖赣沪鲁闽黑

辽吉津京冀豫晋内蒙

新陕甘宁川渝青藏云

滇贵黔湘鄂桂粤琼

挂客渡驳拖油车运

D.2 船名牌中所应用的阿拉伯数字：

1234567890
